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通知，获悉大东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大东南集团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14,519,900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
大东南集团	是	2,000,000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6%
大东南集团	是	500,100	2016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合计	—	17,020,000	—	—	—	3.92%

备注：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转 10 后，大东南集团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由 17,020,000 股增加至 34,04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 34,040,000 股，占大东南集团所持股份数比例为 7.83%。

2、大东南集团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434,591,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4%。大东南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92,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5%。大东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00,55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3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